

建设法治川汇 绘就幸福底色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刘岩文/图

核心阅读:近年来,川汇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统筹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各项工作,为保障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被评为2019年度、2020年度全省平安建设“优秀县区”,2021年被命名为全省法治县(市、区)创建先进单位,拥有1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3个河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高位推动法治建设
2021年9月,川汇区第五次党代会提出了“一区四高五个川汇”的奋斗目标,其中之一就是“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一体推进法治城市、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着力打造安全稳定、公平公正的法治川汇”。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摆在重要位置。”川汇区司法局局长郭冬冬说,区委、区政府将法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做到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区委书记、区长认真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区委常委会定期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区法院、区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2022年,区委、区政府对标上级精神,紧密结合实际,先后印发《法治川汇建设规划(2022—2025年)》《川汇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2—2025年)》,全面确立法治川汇建设的总蓝图、路线图、施工图。

与此同时,川汇区管好用好法治建设专职队伍、律师普法宣讲队伍及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演出队伍“三支队伍”,有力助推法治川汇建设。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川汇区以“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为契机,进一步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改进机制体制、改革管理思路,以营商环境大提升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大发展。

2020年以来,川汇区司法局多次组织律师、普法志愿者走进富士康(周口)工业园、智能终端产业园,为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开展“法治润企”普法活动。



川汇区各单位宪法集中宣誓活动现场

2021年5月,川汇区结合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我为群众办实事、为企业解难题”活动,以法治建设示范点、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涉企执法案件办理情况等作为重点,对36家行政执法重点单位进行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整改问题22件。

2022年,川汇区开展“一牌一卡一信”活动。“一牌”,即设置法治化营商环境公示牌,向全区公示川汇区司法局服务内容、责任股室、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一卡”,即组织人员深入高新区,为富士康(周口)工业园、金华夏建工集团等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设置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联系卡;“一信”,即发放《致全区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为其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截至目前,川汇区已设置公示牌2块,发放联系卡近100个,一封信2000余封。

川汇区政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

规立改废释、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及时对本部门权责清单和行政执法运行流程图进行调整更新。不定期对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运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坚决杜绝“乱用权”现象。

构筑全民守法根基

今年9月20日,川汇区司法局在华耀城朱庄小学组织开展“青少年金秋第一堂法治课”活动。律师高华以“让法律护航精彩人生”为主题,结合通俗易懂的案例为师生讲解了《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知识,为师生送上一堂精彩的爱国主义教育法治课。这是川汇区不断创新普法载体,巩固扩大普法阵地的一个缩影。

川汇区以“宪法晨读”“青少年金秋第一堂法治课”等活动为抓手,定期开展系列法治宣讲活动,对区法治文化广场进行升级改造,新建民法典主题公园、禁毒广场、消防游园等法治文化阵地,深入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扫黑除恶”“环境保护”“法治润企”等主题宣传活动200余次,深入普及法律知识,推动形

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社会风尚。

川汇区大力实施“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2021年村(社区)“两委”班子换届完成后,该区对400余名新任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暨“法律明白人”进行一次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民之所需,政之所向。川汇区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健全完善矛盾纠纷预防、预警、排查和化解工作机制,在全区集中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百日行动”,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639起。积极开展星级司法所创建工作,全面提升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水平,更好地服务大局、服务民生、服务法治建设。建立健全区、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98个,在全区88个村(社区)落实“一村(居)一警一法律顾问一人民调解员”制度,接受法律咨询8490人次,解决群众法律难题2800个,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385件,有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②12



近日,川汇区人民法院的法官来到金海路办事处朱庄社区,开展“普法宣传进社区 法律知识送万家”主题党日活动。法官通过有奖竞赛、法律咨询等方式,向群众进行法治宣传,零距离、面对面的贴心服务,践行党员的初心使命。

通讯员 马励力 摄



日前,川汇区人民检察院走进辖区学校,积极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给师生带来一场精彩生动的“青少年金秋第一堂法治课”法律知识讲座。检察官以案说法,普及法律常识,受到师生一致好评。

通讯员 范雨鑫 摄

执法+专家+服务+普法

川汇区应急管理局精度执法深度普法

本报讯为进一步推进应急管理法治工作建设,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效能,川汇区应急管理局坚持“执法+专家+服务+普法”的管理模式,不断深挖细掘,转变执法方式,延伸监管效果,牢固树立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以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有力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强化监管体系,加强亮证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严格执行亮证执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等权力。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模式,坚持严管重罚的同时,该

局工作人员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当好法律法规的宣传员、企业管理的辅导员、隐患整改的督导员,使企业违法行为得到及时制止,把事故的苗头消灭在萌芽状态。

坚持阳光监管,强化服务理念。把过去“翻箱倒柜”代替企业查找隐患的执法观念转变为强化严执法、优服务理念。采取“传经送宝”的方式开展执法帮带,到企业开展“阳光服务型”执法检查,既做到自身知法、守法、护法,又倒逼企业学法、懂法、用法。促进企业由过去“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执法检查方式由过去“查隐患”向“查能力”转变,执法效能由“面上治标”向“深层治本”转变,

切实推动企业自觉落实主体责任,主动查治隐患、防范事故,为企业营造良好的生产发展环境。

服务要更有温度,普法要更有深度。执法与普法并重,将严格执法与精准普法紧密结合。全面推行“执法+专家”工作模式,坚持在每次检查结束后召开总结会,解答答疑企业关心的法律法规。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分行业开展集中培训,对培训考试不合格、不过关的,进行重点再培训,并对其进行企业进行重点执法检查。指导企业管理者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法治教育培训,保证安全管理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规章制度要求。“查隐患”向“查能力”转变,执法效能由“面上治标”向“深层治本”转变,依据《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

法》,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一线的从业人员积极举报身边的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

通过创新,改变过去“坐等企业寻法、罗列条文展法、会议集中读法”的传统普法方式,利用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以案学法等方式,“走出去、沉下去”精准普法,深化分级分类管理,对企业的监管由保姆式监管转变为导师型监管,由注重对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整改转变为对企业安全责任、培训教育、安全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监管。通过普法宣传,弘扬了“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法治发展理念,全力压实抓细责任清单,精准执法、温度服务、深度普法,努力增强辖区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②12 (杨明明)

调解故事

积极化解物业纠纷 促进社区和谐稳定

位于周口市川汇区的某小区是老旧小区,基础设施较落后,配套设施不完善。该小区升级改造后,小区物业公司为了给广大业主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遂加大了对小区卫生环境的管理力度,在小区的各个角落放置了垃圾桶,并按照要求配置了保洁人员,小区的卫生环境明显得到改善,受到广大业主的一致好评。环境卫生改善后,该物业公司要求每户居民每年交纳198元的卫生管理费,但小区业主以卫生管理费收费偏高为由,拒不交纳该项费用,双方僵持不下。无奈之下,该物业公司来到该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委会),请求帮助调解其与小区业主之间的纠纷。

在接到调解申请后,调委会组成调解小组,开展前期调查工作。调解员了解到,该小区改造前采取业主自治的方式管理小区,每月交纳卫生费10元,改造之后物业公司欲收取的卫生费比原来高一些,小区大部分业主认为物业公司收费不合理,拒绝交纳费用,导致现在小区的垃圾无人清运,小区环境受到严重影响。掌握情况后,调解员对案件进行分析研判并制订了调解方案。

为尽快促成问题解决,防止矛盾升级,调解员组织双方进行现场调解,告知矛盾双方都存在错误。该物业公司不应在未公示收费标准的情况下收取卫生管理费,并停止清

运垃圾,导致业主生活受到影响,业主方也不应拒绝交纳物业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四条规定:“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调解员向业主代表释法明理,只有物业公司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职责的情况下,业主才可以少交或者不交物业费,而本案中卫生管理费的异议不属于上述情况,不构成业主方拒绝交纳物业费的理由。经过调解员多番释法明理,该物业公司最终做出退让,表示可以适当调整卫生管理费用,业主方也表示会尽快交纳物业费,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在调解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该物业公司把卫生管理费用由一年收取198元改为一年收取150元,随后根据市场需求,价格如有调整,必须采用公示方式告知小区业主,小区业主在物业清运垃圾后及时交纳物业费。此次纠纷处理后,双方之间不能再因此事有其他纠纷和争议。

至此,此纠纷得到解决,双方当事人均对结果表示满意。②12
川汇区司法局陈州办事处司法所 李智勇

以案说法

建筑工程违法分包 工人受伤该谁埋单

基本案情:2021年9月20日,张某到周口市川汇区七一东路某工地从事钢筋工作,在上班的第三天,张某在工作中不慎将手指夹断,被送到医院救治期间,钢筋班组长刘某为张某垫付了医疗费。张某出院后,就后续治疗费及相关待遇问题与用工方发生纠纷。随后,张某起诉至法院,请求刘某、劳务分包公司、施工总承包公司、发包人连带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60万元。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张某被鉴定为一个七级伤残、两个十级伤残。刘某辩称其受雇于劳务公司,且张某违反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其自身应承担相应责任。

生效判决:本案中,张某从事的劳务工作系刘某分包,刘某作为雇主,忽视安全生产工作,让张某用未安装安全防护设施的钢筋施工机械进行工作,造成张某受伤,存在过错,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以承担60%的责任为宜。刘某忽视自身安全,导致受伤,亦存在过错,应承担次要责任,以承担20%的责任为宜。劳务公司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劳务分包给没有劳务资质的刘某,应当与刘某承

担连带赔偿责任。总包公司疏于安全管理,应承担20%的责任。一审判决后,被告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律师说法:农民工在建筑工地因事故受伤后的维权有两种路径:一是提供劳务者受伤损害赔偿;二是请求工伤赔偿。本案中,被侵权人选择的是侵权赔偿路径,此维权路径程序简单(可直接起诉),诉讼周期相应较短,赔偿内容包含精神损害赔偿等,但弊端是被侵权者需承担过错责任,伤残等级鉴定比较严,诉讼执行难度较大。相较而言,工伤赔偿路径采用的是无过错责任,即无需考虑劳动者自身过错,且其伤残等级认定往往比人身损害赔偿等级高,诉讼执行难度较小,而且工伤保险赔偿中,劳动者除了可以获得损害赔偿外,还可以获得一系列“人身性待遇”(如在工伤医疗期内,一般不得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弊端是需要多场诉讼和劳动仲裁,诉讼周期相应增长。综上,在实务中,被侵权人及其代理律师在选择赔偿路径时要综合考量、择优选择,以期争取最大化的利益。②12
河南郭力律师事务所 郭力

强化法治建设 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讯“八五”普法以来,川汇区农业农村局立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紧紧围绕川汇区“三农”工作,推动农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提升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中的积极作用。

健全体制机制。川汇区农业农村局与川汇区司法局联合制订《川汇区农业农村局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组织培育农村学法用法带头人、示范户,凝聚乡村振兴普法合力。开展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活动,力争用5年时间,实现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覆盖到全区每个行政村。

加强法治宣传。持续推进法律法规进村入户工作,开展专项普法活动,大力宣传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相关法律。川汇区农业农村局先后组织工作人员在多个行政村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把《民法典》普法宣传与农业农村法治工作有机

融合,悬挂宣传横幅,发放《民法典50问》宣传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乡村振兴促进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治宣传材料,详细讲解《民法典》中农民关注度比较高的法律条文,将法律法规进一步送到群众身边、注入群众心中。

提升普法水平。川汇区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制订“结对子”年度培育指导方案,采取全员包片包片等方式,与学法用法示范户结对子,开展以案释法、以案说法,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育指导和跟踪服务。紧紧围绕构建上下贯通的农业农村普法工作机制,提升农民群众法治素养能力,解决普法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问题,为乡村振兴培养一批农村法律人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②12 (马杨)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周口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周口市司法局(<http://sfj.zhoukou.gov.cn/>)

周口司法行政

周口普法君

执行统筹:王红新 袁净 陈永团